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10年擴大銷售異常通知功能，涵括銷售捲菸逾1條以上之案件，由關員評估實際監管需要及查核量能，自行調整發送警示通知之條件。自該功能啟用後，銷售捲菸逾5條之超量情形由107年2月131筆，降至109年1月1筆，此後至110年7月止，均無銷售異常紀錄。</p> <p>另，依財政部說明，為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海關無法以電腦系統勾稽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該部原擬規劃修正「海關端」之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以售貨單控管入境免稅商店銷售行為，如逾捲菸5條或雪茄125支或菸絲5磅之限量規定，系統將不接受該筆售貨單資料。上開修正並未上傳旅客個人資料，故未涉及個資法相關規定；又該修正僅係就「海關端」系統部分，至於「業者端」部分不須配合修正，故未增加業者營業成本。惟經該部彙整業者意見，該部考量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運大幅衰退，且業者對該系統修正仍有疑慮，尚待整合相關意見，爰暫緩辦理。未來俟疫情緩和，將視國際情勢及社會輿論等因素適時滾動檢討。</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財政部於109年10月5日以台財庫字第10903753220號令修正發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超量捲菸之罰鍰基準，由現行每條處罰鍰新臺幣500元提高為1,000元，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1.01.05第6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